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德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4417 號），本院豐原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 年度豐金簡字第36號），改依通常程序移由本院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德犯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且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林承德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可預見擅自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財產犯罪及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 年8 月9 日14時20分許，以手機拍攝帳號再傳送帳號之方式，將其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僅知化名「王志強」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本案

01 帳戶供作「王志強」進行詐欺犯罪所得之匯款、提款等洗錢
02 之用。嗣「王志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時間，以附表一
04 編號1 至6 所示方式詐欺陳品好等6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5 各依指示匯款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林承
06 德又提升其犯意至與「王志強」共同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
07 錢行為之犯意聯絡，依「王志強」指示，以上開遭詐轉匯至
08 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再轉入「王志強」指定之虛
09 擬貨幣錢包地址，並由「王志強」收受，而以此方式掩飾、
10 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證據

12 (一)、供述證據

- 13 1.被告林承德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偵
14 卷第244 頁、本院金訴卷第45、130 頁）。
- 15 2.告訴人陳品好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101 至102 頁）。
- 16 3.告訴人張筱翎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47至56頁）。
- 17 4.被害人王薰玄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95頁）
- 18 5.被害人陳宣儒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117 至119 頁）。
- 19 6.告訴人洪巧薰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37至38頁）。
- 20 7.被害人徐玉眉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135 至138 頁）。

21 (二)、非供述證據

- 22 1.彰化銀行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31至33頁）。
- 23 2.【告訴人陳品好之遭詐資料】即：(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4 詢專線紀錄表、(2)與「王志強」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7
25 至99、103 至111 頁）。
- 26 3.【告訴人張筱翎之遭詐資料】即：(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7 詢專線紀錄表、(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3)金
28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4)匯款紀錄擷圖、(5)與「王志強」
29 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5至46、57至89頁）。
- 30 4.【被害人王薰玄之遭詐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31 線紀錄表（偵卷第91至93頁）。

01 5.【被害人陳宣儒之遭詐資料】即：(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2 詢專線紀錄表、(2)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天母派出所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3)與「王志強」之對話紀錄擷圖、(4)
04 匯款紀錄擷圖（偵卷第113 至115 、121 至129 頁）。

05 6.【告訴人洪巧薰之遭詐資料】即：(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6 詢專線紀錄表、(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3)
07 「王志強」之LINE詐騙群組、連結網址、對話紀錄、詐騙帳
08 戶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35至36、39至44
09 頁）。

10 7.【被害人徐玉眉之遭詐資料】即：(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1 詢專線紀錄表、(2)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131 至133 、
12 139 頁）。

13 8.被告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4
14 5 至147 頁）。

15 9.被告與「王志強」及其另一身分即LINE暱稱「Ubike 」、
16 「GOD 督導員可馨」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5 至159 、
17 161 至179 、181 至223 頁）。

18 三、論罪與量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4 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3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
07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08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9 （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增訂、修正公
11 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 項、第3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項宣告
20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 年7 月31
2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年7 月31
23 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並規定：「犯
24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6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且於偵查及
27 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其本無犯罪所得應繳回（詳下所
28 述），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符合自白減刑
29 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所涉之特定犯罪，係
30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則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31 3 項宣告刑範圍於本案之限制應係5 年。經綜合比較結果，

01 洗錢防制法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2 1 月以上4 年11月以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
03 圍為3 月以上4 年11月以下，應認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之
0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 年
05 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二)、罪名

- 07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各6 罪）。
- 09 2.按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
10 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
11 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
12 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
13 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
14 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
15 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
16 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17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3
18 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階段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9 錢等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之正犯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0 罪。

21 (三)、共同正犯

22 被告與「王志強」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四)、罪數

- 25 1.被告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
26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
27 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
28 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 29 2.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30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31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與「王志強」共同詐騙陳品好等6 人，所犯6 次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減輕其刑

被告就本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1.應知我國詐騙盛行，凡涉及金錢往來之合作事項均須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竟捨此不為，提供帳戶作為收取遭詐款項之收款帳戶，並依「王志強」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造成陳品好等6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緝難度與被害人追回犯罪所得之可能，所為實無足取；2.始終坦認犯行，且已與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之人達成調解；3.其素行（除本案外，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陳品好等6 人所受財產上損害、被告因本案未取得報酬、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4.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138 頁），及其身心狀況、程度（相關證明見本院金訴卷第55至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 至6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 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行為動機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其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七)、緩刑之說明

1.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簡卷第13頁），被告於本案坦承犯行，且其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並已與陳品好等6 人達成調解，其等亦於調解成立時同意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如附表二

01 所示調解條件宣告附條件之緩刑，有上開調解筆錄可證（本
02 院金訴卷第86、146、152、158頁），應認被告係一時短
03 慮致罹刑章，並已獲陳品好等6人諒解，併徵以緩刑宣告兼
04 有獎勵自新，並有降低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等意涵等情，如令
05 被告入監執行，對其人格發展及將來復歸社會之適應，未必
06 有所助益，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
07 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
08 之必要，因認其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10 2.又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確實惕勵
11 改過等考量，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
12 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
13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
14 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15 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
16 效。

17 3.另為兼顧保障告訴人等、被害人等之權益，本院認於被告緩
18 刑期間內，應課予被告向告訴人等、被害人等支付損害賠償
19 之負擔，乃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20 命被告應依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併予
21 宣告如主文所示。

22 4.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24 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
25 告，併予指明。

26 四、沒收

27 (一)、犯罪所得（個人實際犯罪所得）

2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整個過程沒有賺到錢等語（本
29 院金訴卷第44頁），且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因本案而實際
30 獲取報酬或免除債務（被告雖另供稱因應徵工作，依指示操
31 作賽馬而積欠賭債新臺幣（下同）6萬元，惟本案亦無證據

證明有此債務存在或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免除6萬元之債務），自無對其諭知沒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二)、洗錢標的

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告訴人等、被害人等遭詐而匯出之財物即洗錢標的（核其性質亦屬廣義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帳戶之方式轉交予「王志強」，未據扣案，已非被告得支配處分之款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即使解為犯罪所得，如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亦將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如娟、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遭騙匯款時間/金額	詐欺方式	主文
1	陳品好 （提出告訴）	112 年8 月11 日19時46分許/ 3 萬元	「王志強」之另一身分督導員「可馨」於112 年8 月11 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品好聯繫，佯稱可合資存本金進行投資等語，使告訴人陳品好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轉匯左列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林承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筱翎 （提出告訴）	①112 年8 月1 日19時53分許/ 2 萬998 5元 ②112 年8 月1 日19時55分許/ 3 萬15 元	「王志強」之另一身分督導員「可馨」於112 年8 月11 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張筱翎聯繫，佯以可進行投資等語，使告訴人張筱翎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轉匯左列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林承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王薰玄	112 年8 月11 日21時47分許/ 3 萬元	「王志強」於112 年8 月11 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被害人王薰玄聯繫，佯稱可投入點數一起投資等語，使被害	林承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

			人王薰玄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轉匯左列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宣儒	112 年8 月11 日22時10分許/ 3 萬元	「王志強」之另一身分督導員「緹娜」於112 年8 月11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被害人陳宣儒聯繫，佯稱可透過賽馬賺錢等語，使被害人陳宣儒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轉匯左列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林承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洪巧薰 (提出告訴)	112 年8 月11 日22時45分許/ 3 萬元	「王志強」之另一身分督導員「可馨」於112 年7 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洪巧薰聯繫，佯以可投資賽馬彩票等語，使告訴人洪巧薰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轉匯左列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林承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徐玉眉	112 年8 月11 日23時27分許/ 3 萬元	「王志強」於112 年8 月初某日，透過FACEBOOK之通訊軟體與被害人徐玉眉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使被害人徐玉眉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轉匯左列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林承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調解條件
1	告訴人陳品好	如本院調解筆錄所示： 被告願給付陳品好1 萬5000元。 給付方法：自113 年10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告訴人張筱翎	如本院調解筆錄所示： 被告願給付張筱翎3 萬元。 給付方法：自113 年10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被害人王薰玄	如本院調解筆錄所示： 被告願給付王薰玄1 萬5000元。 給付方法：自114 年3 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被害人陳宣儒	如本院調解筆錄所示： 被告願給付陳宣儒1 萬5000元。 給付方法：自114 年3 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續上頁)

01

5	告訴人洪巧薰	如本院調解筆錄所示： 被告願給付洪巧薰1 萬5000元。 給付方法：自113 年10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6	被害人徐玉眉	如本院調解筆錄所示： 被告願給付徐玉眉1 萬5000元。 給付方法：自114 年3 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